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57520

穗空港规划资源核实〔2025〕1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经济联合社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空港产业中心（三期）9号用地 项目代码：2019-440100-47-03-005383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九一村（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商业（自编号A3），总建筑面积：7456平方米，地上7层：7456平方米，商业（自编号A2），总建筑面积：11890平方米，地上9层：11890平方米，商业（自编号A9），总建筑面积：11139平方米，地上7层：11139平方米，商业（自编号A7），总建筑面积：12193平方米，地上7层：12193平方米，商业（自编号A5），总建筑面积：9685平方米，地上7层：9685平方米，地下室（自编号P1），总建筑面积：34116平方米，地下1层：3411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2〕43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1B287、(2024)复21B159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出具了《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承诺在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前拆除用地界线范围内临时用房和临时围挡、完善建筑四周绿化工程、恢复商业（自编号A3）建筑原使用功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1日

抄送：市/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市/区不动产登记部门